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最新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志鹏、周新鹏

2025年12月15日